

# 龙游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监〔2025〕8号

---

## 龙游县财政局关于龙游县2025-2026年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及回访复查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龙游县安速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广进路100号（广和印江南）

18幢A-1室

被投诉人1：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22号

被投诉人2：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华昌大厦8楼

相关当事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福路191号1幢5层

投诉人龙游县安速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因对龙游县2025-2026年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及回访复查项目（编号：JHCG2024-064，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0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类型：中型企业。与事实不符。

事实依据：1、经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标供应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8990.147588万元，资产总额为10147.0963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经企查查、天眼查查询显示，中标供应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为物业管理行业，不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

法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十四条规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也就是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二项条件满足其中之一的即为大型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中标供应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营业收入为 18990.147500 万元，达到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属于物业管理行业的“大型企业”条件，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大型企业，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无本项目投标资格，中标无效。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属提供虚假材料。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度在其他中标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数据与本次声明函中的数据前后不一致，属于未实质响应采购要求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1、经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2024 年 05 月 10 日《绍兴市本级（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房屋白蚁预防回访、复查、维护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1986.9861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45.681933 万元。

2、经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 2024 年 12 月 4 日《龙游县 2025-2026 年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及回访复查项目》《中小企业声

明函》，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8990.14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47.096317 万元，中标供应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数据在同一年度内前后不一致。

法律依据：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间第 37 页②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提供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数据，仍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声明函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诉人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本机关提交了投诉事项 2 的补充材料，具体如下：

3. 投诉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5 个中标项目，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时间	所属年度
1	2024 年湖州市南浔区重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166	11986.986172	8845.681933	中型企业	2023/12/21	应当填写 2022 年度数据
2	拱墅区祥符街道月亮路等 29 条(段)道路街巷保洁项目	166	11986.986172	8845.681933	中型企业	2024/1/4	应当填写 2023 年度数据，绝对不可能与 2022 年数据完全相同，数据不实。

序号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时间	所属年度
3	2024年钱塘区公路清理保洁项目	276	11986.986172	8845.681933	中型企业	2024/1/23	应当填写2023年度数据,但与拱墅区祥符街道月亮路等29条(段)道路街巷保洁项目比较,从业人员数量不同,其余相同,数据不实。
4	苍南县金乡镇环卫一体化及垃圾清运项目	276	11986.986172	8845.681933	中型企业	2024/3/15	
5	龙游县2025-2026年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及回访复查项目	276	18990.147588	10147.096317	中型企业	2024/12/4	应当填写2023年度数据,同一年度内数据应相同,但本项目数据与前三个项目数据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数据不实。

上表中,序号1项目为2023年度招标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2022年末数据;序号2至5项目为2024年度招标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2023年末数据。从上表数据看,从业人员:序号1与序号2项目166人,序号3与序号5项目276人;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序号1至序号4项目,11986.986172万元和8845.681933万元;序号5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18990.147588万元和10147.096317万元。同一年度内的数据应当相同,但序号5又是不同的。每个年度的数据是动态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绝对不可能是2022年末数据与2023

年末数据完全相同。另外，投诉人本想看龙游县当地项目（2024年2月23日洁洁公司中标）“2024-2025年龙游县城区保洁保绿一体化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故意不公告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故意隐瞒事实，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4. 投诉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到，2024年12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关于柯桥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该投诉处理决定书显示，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的营业收入数据139965.779105万元进行了解释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该营业收入数据139965.779105万元虽然数据正确，但非2023年数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此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应无效。据此，投诉人关于“关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制造商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数据（139965.779105万元）为2022年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投诉事项成立，并且影响采购结果。参照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的投诉处理决定，“龙游县2025-2026年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及回访复查项目”中标无效。

投诉请求：请求：1、中标供应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无投标资格，中标无效；2、对中标供应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给予相应处罚。3、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 二、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

被投诉人的答复意见：

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所属行业是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确定；投诉人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查出的内容显示的是上述网站对中标供应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行业认定，且投诉人通过非官方渠道查询的信息，未经查证属实，不能作为事实依据。中标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已根据相关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故投诉人所投诉的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中标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之规定，我公司无法判断中标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

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如下：

1、关于贵方投诉事项 1 提出我公司为物业管理行业，不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予以澄清：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声胡（龙游县 2025-2026 年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及回访复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8990.14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47.0963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行业主体为该项目，而非我公司，招标文件前附表已明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我公司依法填写。

2、关于贵方提出的投诉事项 2 在本年度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料中对公司上年度的营业收入人、公司总资产数据与参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数据不一致；我公司予以澄清说明，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根据我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最新的审计报告来填写（详见附件）。

### 三、本机关调查查明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采购文件，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 120 万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标，中标供应商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13.1402 万元，该项目目前尚未签合同。

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六项：“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无不当。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8990.14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47.0963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所在的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发送《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要求协助调查该公司的中小企业认定，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该复函对该公司中小企业认定的反馈如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经查，该企业不在上城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库内，无相关数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定，财政部门无法定职权对中小企业进行认定。因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未直接对该企业的规模类型进行确认，因此本机关无法确认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已达到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大企业标准。

综上，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根据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杭德会审字（2024）010 号），该审计报告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显示的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990.14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47.096317 万元，与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数据一致。投诉事项 2 的事实依据不足，投诉事项不成立。

另，在“2024-2025 年龙游县城区保洁保绿一体化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中未公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公告《中小企业声

明函》的问题限期整改。

#### 四、本机关意见

综上，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或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